

#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81 执 952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西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辛集市商业城中心环岛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金魁。

被执行人:李建设,男,1959年03月0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河南大街288号新东方城市广场商业区A-2307号房。

被执行人:河北贵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河南大街288号新东方城市广场商业区A-2307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建设。

本院在执行河北西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李建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与(2021)冀 0181 执 1115 号案件合并执行,双方当事人已达成执行和解意见,根据双方约定,现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河北贵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我院在诉讼和执行中查封的31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已被查封经双方议价的31套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金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 中工

